

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尊重选择、发挥特长，凡北京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，可以根据个人兴趣、特长重新选择专业（类），以下简称“转专业”。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学以来没有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，可在大一第二学期申请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

1、在招生、入学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，如：定向培养的学生，内地民族班、文艺特长班、体育特长班的学生，樊恭煦学院的学生等；

2、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。

二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各学院向教务处申报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、接收的基本要求、遴选办法等，经教务处与相关部门协商，主管校长同意，由教务处向学生发布正式通知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学生根据教务处相关通知的要求，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《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本人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三）转出审核。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其是否可以转专业。

（四）接收遴选。为确认学生是否适合新专业的学习，转入学院（专业）应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，采用多种形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（五）名单公示。转入学院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对最终结果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手续办理。学生到转入学院确认接收情况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七) 学分认定及转换。转入学院与学生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学生管理

(一) 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后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(二) 转入专业类的学生，在分专业时须服从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转专业学生须到转入学院办理学分认定及转换手续，学生在原专业所取得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一致的学分子以认定，不一致的学分按通识教育选修课予以转换。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。

(四) 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，学费计算的最小单位为学期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因身体及其它原因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学生，不受上述条件及时间限制。

(二) 本办法经学校学籍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。

(三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